

证券代码：874025

证券简称：凯达重工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现场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亚南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许亚南先生草拟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4年度企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公司独立董事沈义、金建春、单奕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许亚南先生草拟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2024年度企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义、单奕、金建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拟定：本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义、单奕、金建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保持董事的稳定性、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为：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5 万/年（税前）；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并将按照公司薪酬制度，根据 2025 年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最终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义、单奕、金建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保持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为：公司按照员工薪酬管理制度为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基本工资及相应的绩效工资。除此之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公司领取额外的报酬或津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义、单奕、金建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被聘任以来，工作认真，审计严谨，服务良好，能按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现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义、单奕、金建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要求，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13）、《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义、单奕、金建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义、单奕、金建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义、单奕、金建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若欺诈发行股份回购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若欺诈发行股份回购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义、单奕、金建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义、单奕、金建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补充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法合规

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义、单奕、金建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义、单奕、金建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义、单奕、金建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